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电力执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具体标准	其他裁量因素
1	电力企业未尽保护义务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力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或者未按照要求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造成后果的，由市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不足 35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不足 10kV 的。 3. 受损电力设施为电力调度设施。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2 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5000 元。 2. 造成两处以上电力设施损坏的增加处罚金额 5000 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1 万元： （1）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2）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3）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上不足 11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10kV 以上不足 35kV 的。 3. 受损的电力设施为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3 万元罚款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上不足 110kV 的。 3. 造成其他电力用户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4 万元罚款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 以上不足 50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的。 3.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4. 造成 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电力线路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6 万元罚款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500kV 以上不足 80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 以上不足 500kV 的。 3. 造成发电厂、35kV 以上变电站或 220kV 以上电力线路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8 万元罚款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800kV 以上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500kV 以上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10 万元罚款	
2	作业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不足 35kV 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

	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	《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八条	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不足 10kV 的。 3. 受损电力设施为电力调度设施。	的，处 2 万元罚款	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5000 元。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设置并维护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在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从事建筑、管线等施工作业，或者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上不足 11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10kV 以上不足 35kV 的。 3. 受损的电力设施为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3 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5000 元： （1）造成两处以上电力设施损坏的； （2）当事人拒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上不足 110kV 的。 3. 导致其他电力用户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4 万元罚款	3. 有下列情形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1 万元： （1）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2）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作业单位应当根据电力设施安全保护的施工建议，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 以上不足 50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的。 3. 导致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4. 导致 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电力线路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6 万元罚款	（3）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500kV 以上不足 80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 以上不足 500kV 的。 3. 导致发电厂、35kV 以上变电站或 220kV 以上电力线路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8 万元罚款	（5）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800kV 以上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500kV 以上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10 万元罚款	的。
		3	其他危害及损坏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条、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条、第一千零三条、第一千零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第一千零六条、第一千零七条、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一十条、第一千一十一条、第一千一十二条、第一千一十三条、第一千一十四条、第一千一十五条、第一千一十六条、第一千一十七条、第一千一十八条、第一千一十九条、第一千二十条、第一千二十一条、第一千二十二条、第一千二十三条、第一千二十四条、第一千二十五条、第一千二十六条、第一千二十七条、第一千二十八条、第一千二十九条、第一千三十条、第一千三十一条、第一千三十二条、第一千三十三条、第一千三十四条、第一千三十五条、第一千三十六条、第一千三十七条、第一千三十八条、第一千三十九条、第一千四十条、第一千四十一条、第一千四十二条、第一千四十三条、第一千四十四条、第一千四十五条、第一千四十六条、第一千四十七条、第一千四十八条、第一千四十九条、第一千五十条、第一千五十一条、第一千五十二条、第一千五十三条、第一千五十四条、第一千五十五条、第一千五十六条、第一千五十七条、第一千五十八条、第一千五十九条、第一千六十条、第一千六十一条、第一千六十二条、第一千六十三条、第一千六十四条、第一千六十五条、第一千六十六条、第一千六十七条、第一千六十八条、第一千六十九条、第一千七十条、第一千七十一条、第一千七十二条、第一千七十三条、第一千七十四条、第一千七十五条、第一千七十六条、第一千七十七条、第一千七十八条、第一千七十九条、第一千八十条、第一千八十一条、第一千八十二条、第一千八十三条、第一千八十四条、第一千八十五条、第一千八十六条、第一千八十七条、第一千八十八条、第一千八十九条、第一千九十条、第一千九十一条、第一千九十二条、第一千九十三条、第一千九十四条、第一千九十五条、第一千九十六条、第一千九十七条、第一千九十八条、第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一十条、二千一十一条、二千一十二条、二千一十三条、二千一十四条、二千一十五条、二千一十六条、二千一十七条、二千一十八条、二千一十九条、二千二十条、二千二十一条、二千二十二条、二千二十三条、二千二十四条、二千二十五条、二千二十六条、二千二十七条、二千二十八条、二千二十九条、二千三十条、二千三十一条、二千三十二条、二千三十三条、二千三十四条、二千三十五条、二千三十六条、二千三十七条、二千三十八条、二千三十九条、二千四十条、二千四十一条、二千四十二条、二千四十三条、二千四十四条、二千四十五条、二千四十六条、二千四十七条、二千四十八条、二千四十九条、二千五十条、二千五十一条、二千五十二条、二千五十三条、二千五十四条、二千五十五条、二千五十六条、二千五十七条、二千五十八条、二千五十九条、二千六十条、二千六十一条、二千六十二条、二千六十三条、二千六十四条、二千六十五条、二千六十六条、二千六十七条、二千六十八条、二千六十九条、二千七十条、二千七十一条、二千七十二条、二千七十三条、二千七十四条、二千七十五条、二千七十六条、二千七十七条、二千七十八条、二千七十九条、二千八十条、二千八十一条、二千八十二条、二千八十三条、二千八十四条、二千八十五条、二千八十六条、二千八十七条、二千八十八条、二千八十九条、二千九十条、二千九十一条、二千九十二条、二千九十三条、二千九十四条、二千九十五条、二千九十六条、二千九十七条、二千九十八条、二千九十九条、三千条、三千零一条、三千零二条、三千零三条、三千零四条、三千零五条、三千零六条、三千零七条、三千零八条、三千零九条、三千一十条、三千一十一条、三千一十二条、三千一十三条、三千一十四条、三千一十五条、三千一十六条、三千一十七条、三千一十八条、三千一十九条、三千二十条、三千二十一条、三千二十二条、三千二十三条、三千二十四条、三千二十五条、三千二十六条、三千二十七条、三千二十八条、三千二十九条、三千三十条、三千三十一条、三千三十二条、三千三十三条、三千三十四条、三千三十五条、三千三十六条、三千三十七条、三千三十八条、三千三十九条、三千四十条、三千四十一条、三千四十二条、三千四十三条、三千四十四条、三千四十五条、三千四十六条、三千四十七条、三千四十八条、三千四十九条、三千五十条、三千五十一条、三千五十二条、三千五十三条、三千五十四条、三千五十五条、三千五十六条、三千五十七条、三千五十八条、三千五十九条、三千六十条、三千六十一条、三千六十二条、三千六十三条、三千六十四条、三千六十五条、三千六十六条、三千六十七条、三千六十八条、三千六十九条、三千七十条、三千七十一条、三千七十二条、三千七十三条、三千七十四条、三千七十五条、三千七十六条、三千七十七条、三千七十八条、三千七十九条、三千八十条、三千八十一条、三千八十二条、三千八十三条、三千八十四条、三千八十五条、三千八十六条、三千八十七条、三千八十八条、三千八十九条、三千九十条、三千九十一条、三千九十二条、三千九十三条、三千九十四条、三千九十五条、三千九十六条、三千九十七条、三千九十八条、三千九十九条、四千条、四千零一条、四千零二条、四千零三条、四千零四条、四千零五条、四千零六条、四千零七条、四千零八条、四千零九条、四千一十条、四千一十一条、四千一十二条、四千一十三条、四千一十四条、四千一十五条、四千一十六条、四千一十七条、四千一十八条、四千一十九条、四千二十条、四千二十一条、四千二十二条、四千二十三条、四千二十四条、四千二十五条、四千二十六条、四千二十七条、四千二十八条、四千二十九条、四千三十条、四千三十一条、四千三十二条、四千三十三条、四千三十四条、四千三十五条、四千三十六条、四千三十七条、四千三十八条、四千三十九条、四千四十条、四千四十一条、四千四十二条、四千四十三条、四千四十四条、四千四十五条、四千四十六条、四千四十七条、四千四十八条、四千四十九条、四千五十条、四千五十一条、四千五十二条、四千五十三条、四千五十四条、四千五十五条、四千五十六条、四千五十七条、四千五十八条、四千五十九条、四千六十条、四千六十一条、四千六十二条、四千六十三条、四千六十四条、四千六十五条、四千六十六条、四千六十七条、四千六十八条、四千六十九条、四千七十条、四千七十一条、四千七十二条、四千七十三条、四千七十四条、四千七十五条、四千七十六条、四千七十七条、四千七十八条、四千七十九条、四千八十条、四千八十一条、四千八十二条、四千八十三条、四千八十四条、四千八十五条、四千八十六条、四千八十七条、四千八十八条、四千八十九条、四千九十条、四千九十一条、四千九十二条、四千九十三条、四千九十四条、四千九十五条、四千九十六条、四千九十七条、四千九十八条、四千九十九条、五千条、五千零一条、五千零二条、五千零三条、五千零四条、五千零五条、五千零六条、五千零七条、五千零八条、五千零九条、五千一十条、五千一十一条、五千一十二条、五千一十三条、五千一十四条、五千一十五条、五千一十六条、五千一十七条、五千一十八条、五千一十九条、五千二十条、五千二十一条、五千二十二条、五千二十三条、五千二十四条、五千二十五条、五千二十六条、五千二十七条、五千二十八条、五千二十九条、五千三十条、五千三十一条、五千三十二条、五千三十三条、五千三十四条、五千三十五条、五千三十六条、五千三十七条、五千三十八条、五千三十九条、五千四十条、五千四十一条、五千四十二条、五千四十三条、五千四十四条、五千四十五条、五千四十六条、五千四十七条、五千四十八条、五千四十九条、五千五十条、五千五十一条、五千五十二条、五千五十三条、五千五十四条、五千五十五条、五千五十六条、五千五十七条、五千五十八条、五千五十九条、五千六十条、五千六十一条、五千六十二条、五千六十三条、五千六十四条、五千六十五条、五千六十六条、五千六十七条、五千六十八条、五千六十九条、五千七十条、五千七十一条、五千七十二条、五千七十三条、五千七十四条、五千七十五条、五千七十六条、五千七十七条、五千七十八条、五千七十九条、五千八十条、五千八十一条、五千八十二条、五千八十三条、五千八十四条、五千八十五条、五千八十六条、五千八十七条、五千八十八条、五千八十九条、五千九十条、五千九十一条、五千九十二条、五千九十三条、五千九十四条、五千九十五条、五千九十六条、五千九十七条、五千九十八条、五千九十九条、六千条、六千零一条、六千零二条、六千零三条、六千零四条、六千零五条、六千零六条、六千零七条、六千零八条、六千零九条、六千一十条、六千一十一条、六千一十二条、六千一十三条、六千一十四条、六千一十五条、六千一十六条、六千一十七条、六千一十八条、六千一十九条、六千二十条、六千二十一条、六千二十二条、六千二十三条、六千二十四条、六千二十五条、六千二十六条、六千二十七条、六千二十八条、六千二十九条、六千三十条、六千三十一条、六千三十二条、六千三十三条、六千三十四条、六千三十五条、六千三十六条、六千三十七条、六千三十八条、六千三十九条、六千四十条、六千四十一条、六千四十二条、六千四十三条、六千四十四条、六千四十五条、六千四十六条、六千四十七条、六千四十八条、六千四十九条、六千五十条、六千五十一条、六千五十二条、六千五十三条、六千五十四条、六千五十五条、六千五十六条、六千五十七条、六千五十八条、六千五十九条、六千六十条、六千六十一条、六千六十二条、六千六十三条、六千六十四条、六千六十五条、六千六十六条、六千六十七条、六千六十八条、六千六十九条、六千七十条、六千七十一条、六千七十二条、六千七十三条、六千七十四条、六千七十五条、六千七十六条、六千七十七条、六千七十八条、六千七十九条、六千八十条、六千八十一条、六千八十二条、六千八十三条、六千八十四条、六千八十五条、六千八十六条、六千八十七条、六千八十八条、六千八十九条、六千九十条、六千九十一条、六千九十二条、六千九十三条、六千九十四条、六千九十五条、六千九十六条、六千九十七条、六千九十八条、六千九十九条、七千条、七千零一条、七千零二条、七千零三条、七千零四条、七千零五条、七千零六条、七千零七条、七千零八条、七千零九条、七千一十条、七千一十一条、七千一十二条、七千一十三条、七千一十四条、七千一十五条、七千一十六条、七千一十七条、七千一十八条、七千一十九条、七千二十条、七千二十一条、七千二十二条、七千二十三条、七千二十四条、七千二十五条、七千二十六条、七千二十七条、七千二十八条、七千二十九条、七千三十条、七千三十一条、七千三十二条、七千三十三条、七千三十四条、七千三十五条、七千三十六条、七千三十七条、七千三十八条、七千三十九条、七千四十条、七千四十一条、七千四十二条、七千四十三条、七千四十四条、七千四十五条、七千四十六条、七千四十七条、七千四十八条、七千四十九条、七千五十条、七千五十一条、七千五十二条、七千五十三条、七千五十四条、七千五十五条、七千五十六条、七千五十七条、七千五十八条、七千五十九条、七千六十条、七千六十一条、七千六十二条、七千六十三条、七千六十四条、七千六十五条、七千六十六条、七千六十七条、七千六十八条、七千六十九条、七千七十条、七千七十一条、七千七十二条、七千七十三条、七千七十四条、七千七十五条、七千七十六条、七千七十七条、七千七十八条、七千七十九条、七千八十条、七千八十一条、七千八十二条、七千八十三条、七千八十四条、七千八十五条、七千八十六条、七千八十七条、七千八十八条、七千八十九条、七千九十条、七千九十一条、七千九十二条、七千九十三条、七千九十四条、七千九十五条、七千九十六条、七千九十七条、七千九十八条、七千九十九条、八千条、八千零一条、八千零二条、八千零三条、八千零四条、八千零五条、八千零六条、八千零七条、八千零八条、八千零九条、八千一十条、八千一十一条、八千一十二条、八千一十三条、八千一十四条、八千一十五条、八千一十六条、八千一十七条、八千一十八条、八千一十九条、八千二十条、八千二十一条、八千二十二条、八千二十三条、八千二十四条、八千二十五条、八千二十六条、八千二十七条、八千二十八条、八千二十九条、八千三十条、八千三十一条、八千三十二条、八千三十三条、八千三十四条、八千三十五条、八千三十六条、八千三十七条、八千三十八条、八千三十九条、八千四十条、八千四十一条、八千四十二条、八千四十三条、八千四十四条、八千四十五条、八千四十六条、八千四十七条、八千四十八条、八千四十九条、八千五十条、八千五十一条、八千五十二条、八千五十三条、八千五十四条、八千五十五条、八千五十六条、八千五十七条、八千五十八条、八千五十九条、八千六十条、八千六十一条、八千六十二条、八千六十三条、八千六十四条、八千六十五条、八千六十六条、八千六十七条、八千六十八条、八千六十九条、八千七十条、八千七十一条、八千七十二条、八千七十三条、八千七十四条、八千七十五条、八千七十六条、八千七十七条、八千七十八条、八千七十九条、八千八十条、八千八十一条、八千八十二条、八千八十三条、八千八十四条、八千八十五条、八千八十六条、八千八十七条、八千八十八条、八千八十九条、八千九十条、八千九十一条、八千九十二条、八千九十三条、八千九十四条、八千九十五条、八千九十六条、八千九十七条、八千九十八条、八千九十九条、九千条、九千零一条、九千零二条、九千零三条、九千零四条、九千零五条、九千零六条、九千零七条、九千零八条、九千零九条、九千一十条、九千一十一条、九千一十二条、九千一十三条、九千一十四条、九千一十五条、九千一十六条、九千一十七条、九千一十八条、九千一十九条、九千二十条、九千二十一条、九千二十二条、九千二十三条、九千二十四条、九千二十五条、九千二十六条、九千二十七条、九千二十八条、九千二十九条、九千三十条、九千三十一条、九千三十二条、九千三十三条、九千三十四条、九千三十五条、九千三十六条、九千三十七条、九千三十八条、九千三十九条、九千四十条、九千四十一条、九千四十二条、九千四十三条、九千四十四条、九千四十五条、九千四十六条、九千四十七条、九千四十八条、九千四十九条、九千五十条、九千五十一条、九千五十二条、九千五十三条、九千五十四条、九千五十五条、九千五十六条、九千五十七条、九千五十八条、九千五十九条、九千六十条、九千六十一条、九千六十二条、九千六十三条、九千六十四条、九千六十五条、九千六十六条、九千六十七条、九千六十八条、九千六十九条、九千七十条、九千七十一条、九千七十二条、九千七十三条、九千七十四条、九千七十五条、九千七十六条、九千七十七条、九千七十八条、九千七十九条、九千八十条、九千八十一条、九千八十二条、九千八十三条、九千八十四条、九千八十五条、九千八十六条、九千八十七条、九千八十八条、九千八十九条、九千九十条、九千九十一条、九千九十二条、九千九十三条、九千九十四条、九千九十五条、九千九十六条、九千九十七条、九千九十八条、九千九十九条、一万条、一万零一条、一万零二条、一万零三条、一万零四条、一万零五条、一万零六条、一万零七条、一万零八条、一万零九条、一万一十条、一万一十一条、一万一十二条、一万一十三条、一万一十四条、一万一十五条、一万一十六条、一万一十七条、一万一十八条、一万一十九条、一万二十条、一万二十一条、一万二十二条、一万二十三条、一万二十四条、一万二十五条、一万二十六条、一万二十七条、一万二十八条、一万二十九条、一万三十条、一万三十一条、一万三十二条、一万三十三条、一万三十四条、一万三十五条、一万三十六条、一万三十七条、一万三十八条、一万三十九条、一万四十条、一万四十一条、一万四十二条、一万四十三条、一万四十四条、一万四十五条、一万四十六条、一万四十七条、一万四十八条、一万四十九条、一万五十条、一万五十一条、一万五十二条、一万五十三条、一万五十四条、一万五十五条、一万五十六条、一万五十七条、一万五十八条、一万五十九条、一万六十条、一万六十一条、一万六十二条、一万六十三条、一万六十四条、一万六十五条、一万六十六条、一万六十七条、一万六十八条、一万六十九条、一万七十条、一万七十一条、一万七十二条、一万七十三条、一万七十四条、一万七十五条、一万七十六条、一万七十七条、一万七十八条、一万七十九条、一万八十条、一万八十一条、一万八十二条、一万八十三条、一万八十四条、一万八十五条、一万八十六条、一万八十七条、一万八十八条、一万八十九条、一万九十条、一万九十一条、一万九十二条、一万九十三条、一万九十四条、一万九十五条、一万九十六条、一万九十七条、一万九十八条、一万九十九条、二万条、二万零一条、二万零二条、二万零三条、二万零四条、二万零五条、二万零六条、二万零七条、二万零八条、二万零九条、二万一十条、二万一十一条、二万一十二条、二万一十三条、二万一十四条、二万一十五条、二万一十六条、二万一十七条、二万一十八条、二万一十九条、二万二十条、二万二十一条、二万二十二条、二万二十三条、二万二十四条、二万二十五条、二万二十六条、二万二十七条、二万二十八条、二万二十九条、二万三十条、二万三十一条、二万三十二条、二万三十三条、二万三十四条、二万三十五条、二万三十六条、二万三十七条、二万三十八条、二万三十九条、二万四十条、二万四十一条、二万四十二条、二万四十三条、二万四十四条、二万四十五条、二万四十六条、二万四十七条、二万四十八条、二万四十九条、二万五十条、二万五十一条、二万五十二条、二万五十三条、二万五十四条、二万五十五条、二万五十六条、二万五十七条、二万五十八条、二万五十九条、二万六十条、二万六十一条、二万六十二条、二万六十三条、二万六十四条、二万六十五条、二万六十六条、二万六十七条、二万六十八条、二万六十九条、二万七十条、二万七十一条、二万七十二条、二万七十三条、二万七十四条、二万七十五条、二万七十六条、二万七十七条、二万七十八条、二万七十九条、二万八十条、二万八十一条、二万八十二条、二万八十三条、二万八十四条、二万八十五条、二万八十六条、二万八十七条、二万八十八条、二万八十九条、二万九十条、二万九十一条、二万九十二条、二万九十三条、二万九十四条、二万九十五条、二万九十六条、二万九十七条、二万九十八条、二万九十九条、三万条、三万零一条、三万零二条、三万零三条、三万零四条、三万零五条、三万零六条、三万零七条、三万零八条、三万零九条、三万一十条、三万一十一条、三万一十二条、三万一十三条、三万一十四条、三万一十五条、三万一十六条、三万一十七条、三万一十八条、三万一十九条、三万二十条、三万二十一条、三万二十二条、三万二十三条、三万二十四条、三万二十五条、三万二十六条、三万二十七条、三万二十八条、三万二十九条、三万三十条、三万三十一条、三万三十二条、三万三十三条、三万三十四条、三万三十五条、三万三十六条、三万三十七条、三万三十八条、三万三十九条、三万四十条、三万四十一条、三万四十二条、三万四十三条、三万四十四条、三万四十五条、三万四十六条、三万四十七条、三万四十八条、三万四十九条、三万五十条、三万五十一条、三万五十二条、三万五十三条、三万五十四条、三万五十五条、三万五十六条、三万五十七条、三万五十八条、三万五十九条、三万六十条、三万六十一条、三万六十二条、三万六十三条、三万六十四条、三万六十五条、三万六十六条、三万六十七条、三万六十八条、三万六十九条、三万七十条、三万七十一条、三万七十二条、三万七十三条、三万七十四条、三万七十五条、三万七十六条、三万七十七条、三万七十八条、三万七十九条、三万八十条、三万八十一条、三万八十二条、三万八十三条、三万八十四条、三万八十五条、三万八十六条、三万八十七条、三万八十八条、三万八十九条、三万九十条、三万九十一条、三万九十二条、三万九十三条、三万九十四条、三万九十五条、三万九十六条、三万九十七条、三万九十八条、三万九十九条、四万条、四万零一条、四万零二条、四万零三条、四万零四条、四万零五条、四万零六条、四万零七条、四万零八条、四万零九条、四万一十条、四万一十一条、四万一十二条、四万一十三条、四万一十四条、四万一十五条、四万一十六条、四万一十七条、四万一十八条、四万一十九条、四万二十条、四万二十一条、四万二十二条、四万二十三条、四万二十四条、四万二十五条、四万二十六条、四万二十七条、四万二十八条、四万二十九条、四万三十条、四万三十一条、四万三十二条、四万三十三条、四万三十四条、四万三十五条、四万三十六条、四万三十七条、四万三十八条、四万三十九条、四万四十条、四万四十一条、四万四十二条、四万四十三条、四万四十四条、四万四十五条、四万四十六条、四万四十七条、四万四十八条、四万四十九条、四万五十条、四万五十一条、四万五十二条、四万五十三条、四万五十四条、四万五十五条、四万五十六条、四万五十七条、四万五十八条、四万五十九条、四万六十条、四万六十一条、四万六十二条、四万六十三条、四万六十四条、四万六十五条、四万六十六条、四万六十七条、四万六十八条、四万六十九条、四万七十条、四万七十一条、四万七十二条、四万七十三条、四万七十四条、四万七十五条、四万七十六条、四万七十七条、四万七十八条、四万七十九条、四万八十条、四万八十一条、四万八十二条、四万八十三条、四万八十四条、四万八十五条、四万八十六条、四万八十七条、四万八十八条、四万八十九条、四万九十条、四万九十一条、四万九十二条、四万九十三条、四万九十四条、四万九十五条、四万九十六条、四万九十七条、四万九十八条、四万九十九条、五万条、五万零一条、五万零二条、五万零三条、五万零四条、五万零五条、五万零六条、五万零七条、五万零八条、五万零九条、五万一十条、五万一十一条、五万一十二条、五万一十三条、五万一十四条、五万一十五条、五万一十六条、五万一十七条、五万一十八条、五万一十九条、五万二十条、五万二十一条、五万二十二条、五万二十三条、五万二十四条、五万二十五条、五万二十六条、五万二十七条、五万二十八条、五万二十九条、五万三十条、五万三十一条、五万三十二条、五万三十三条、五万三十四条、五万三十五条、五万三十六条、五万三十七条、五万三十八条、五万三十九条、五万四十条、五万四十一条、五万四十二条、五万四十三条、五万四十四条、五万四十五条、五万四十六条、五万四十七条、五万四十八条、五万四十九条、五万五十条、五万五十一条、五万五十二条、五万五十三条、五万五十四条、五万五十五条、五万五十六条、五万五十七条、五万五十八条、五万五十九条、五万六十条、五万六十一条、五万六十二条、五万六十三条、五万六十四条、五万六十五条、五万六十六条、五万六十七条、五万六十八条、五万六十九条、五万七十条、五万七十一条、五万七十二条、五万七十三条、五万七十四条、五万七十五条、五万七十六条、五万七十七条、五万七十八条、五万七十九条、五万八十条、五万八十一条、五万八十二条、五万八十三条、五万八十四条、五万八十五条、五万八十六条、五万八十七条、五万八十八条、五万八十九条、五万九十条、五万九十一条、五万九十二条、五万九十三条、五万九十四条、五万九十五条、五万九十六条、五万九十七条、五万九十八条、五万九十九条、六万条、六万零一条、六万零二条、六万零三条、六万零四条、六万零五条、六万零六条、六万零七条、六万零八条、六万零九条、六万一十条、六万一十一条、六万一十二条、六万一十三条、六万一十四条、六万一十五条、六万一十六条、六万一十七条、六万一十八条、六万一十九条、六万二十条、六万二十一条、六万二十二条、六万二十三条、六万二十四条、六万二十五条、六万二十六条、六万二十七条、六万二十八条、六万二十九条、六万三十条、六万三十一条、六万三十二条、六万三十三条、六万三十四条、六万三十五条、六万三十六条、六万三十七条、六万三十八条、六万三十九条、六万四十条、六万四十一条、六万四十二条、六万四十三条、六万四十四条、六万四十五条、六万四十六条、六万四十七条、六万四十八条、六万四十九条、六万五十条、六万五十一条、六万五十二条、六万五十三条、六万五十四条、六万五十五条、六万五十六条、六万五十七条、六万五十八条、六万五十九条、六万六十条、六万六十一条、六万六十二条、六万六十三条、六万六十四条、六万六十五条、六万六十六条、六万六十七条、六万六十八条、六万六十九条、六万七十条、六万七十一条、六万七十二条、六万七十三条、六万七十四条、六万七十五条、六万七十六条、六万七十七条、六万七十八条、六万七十九条、六万八十条、六万八十一条、六万八十二条、六万八十三条、六万八十四条、六万八十五条、六万八十六条、六万八十七条、六万八十八条、六万八十九条、六万九十条、六万九十一条、六万九十二条、六万九十三条、六万九十四条、六万九十五条、六万九十六条、六万九十七条、六万九十八条、六万九十九条、七万条、七万零一条、七万零二条、七万零三条、七万零四条、七万零五条、七万零六条、七万零七条、七万零八条、七万零九条、七万一十条、七万一十一条、七万一十二条、七万一十三条、七万一十四条、七万一十五条		

电力设施的行为	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擅自移动或者损害发电、变电设施以及相关标志物； (三)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专用输送管道的安全运行； (四)影响专用铁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或者向导线抛掷物体；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三)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讯线缆、广告牌等设施； (四)利用杆塔、拉线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或者作起重牵引地锚； (五)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六)擅自拆卸杆塔、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	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且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等空中飘浮物体。 1. 擅自移动或者损害发电、变电设施的相关标志物。 2. 利用杆塔、拉线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或者作起重牵引地锚。 3. 擅自移动、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 4.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200 元。
			1. 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 2. 擅自移动或者损害发电、变电设施。 3. 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专用输送管道的安全运行。 4. 影响专用铁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5. 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讯线缆、广告牌等设施。 6.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7. 擅自拆卸杆塔、拉线上的器材。 8.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9.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有害化学物品或者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拒不改正，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200 元： (1)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2) 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3)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实施的。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不足 35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不足 10kV 的。 3. 受损电力设施为电力调度设施。	拒不改正，且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3000 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1000 元。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上不足 11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10kV 以上不足 35kV 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4000 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1000 元： (1) 造成两处以上电力设施损坏的；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35kV 以上不足 110kV 的。 3. 导致其他电力用户停电的。	拒不改正，且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6000 元罚款	(2) 当事人拒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1. 受损的架空电力线路电压等级为 220kV 以上不足	拒不改正，且造成电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2000 元： (1)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二）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有害化学物品或者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三）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施放气球等空中飘浮物体。		500kV 的。 2. 受损的电力电缆线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的。 3. 导致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4. 导致 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电力线路停电的。	力设施损坏，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8000 元罚款	2 次以上的； （2）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3）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4	个人扰乱用电秩序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扰乱用电秩序的行为： （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二）擅自超过供用电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三）擅自使用已经在电力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 （四）擅自操作电力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或者约定由电力企业调度的电力用户受电设备； （五）擅自迁移、更动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或者加	《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第二十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扰乱用电秩序的，由市或者区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	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经责令改正已经改正的。 1. 擅自超过供用电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2. 擅自操作电力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或者约定由电力企业调度的电力用户受电设备的。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1. 擅自使用已经在电力企业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的。 2. 造成其他电力用户停电的。 1. 造成电力企业电力设施损坏的。 2.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3. 造成 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电力线路停电的。 1. 造成发电厂、35kV 以上变电站或 220kV 以上电力线路停电的。	处警告 拒不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2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 3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8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 1 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1000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1000 元： （1）造成两处以上电力设施损坏的； （2）当事人拒不配合修复电力设施工作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2000 元： （1）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2）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3）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或

		装其他影响计量的装置； （六）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七）故意使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失准或者失效。	秩序的，由市或者区县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1. 擅自迁移、更动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或者加装其他影响计量的装置。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5000 元。
					1. 将自备电源擅自并入电力企业 220V 电压等级电网的。 2. 从电力企业 220V 供电设施上擅自引入电源的。 3.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单相计量装置计量失准或者失效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5000 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1. 将自备电源擅自并入电力企业 380V 电压等级电网的。 2. 从电力企业 380V 供电设施上擅自引入电源的。 3. 擅自供出电源的。 4.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三相四线直接表计量失准或者失效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2）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3）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4）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5）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1.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安装有电力电流互感器的计量装置计量失准的。 2. 扰乱用电秩序行为涉及 2 套以上电力企业计量装置的。 3. 造成其他电力用户停电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6）伪造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的；
					1. 将自备电源擅自并入电力企业 10kV 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 2. 从电力企业 10kV 以上供电设施上擅自引入电源的。 3.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安装有电力电流互感器的计量装置计量失效的。 4. 扰乱用电秩序行为涉及 2 套以上电力企业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7）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8）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1. 擅自迁移、更动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或者加装其他影响计量的装置。 2. 擅自操作电力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或者约定由电力企业调度的电力用户受电设备。 1. 将自备电源擅自并入电力企业 220V 电压等级电网的。 2. 从电力企业 220V 供电设施上擅自引入电源的。 3.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单相计量装置计量失准或者失效的。 1. 将自备电源擅自并入电力企业 380V 电压等级电网的。 2. 从电力企业 380V 供电设施上擅自引入电源的。 3. 擅自供出电源的。 4.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三相四线直接表计量失准或者失效的。 1.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安装有电力电流互感器的计量装置计量失准的。 2. 扰乱用电秩序行为涉及 2 套以上电力企业计量装置的。 3. 造成其他电力用户停电的。 1. 将自备电源擅自并入电力企业 10kV 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 2. 从电力企业 10kV 以上供电设施上擅自引入电源的。 3. 故意使电力企业的安装有电力电流互感器的计量装置计量失效的。 4. 扰乱用电秩序行为涉及 2 套以上电力企业计量装置且其中有安装电力电流互感器计量装置的。 5. 造成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的。 6. 造成 10kV 以上不足 220kV 电力线路停电的。 1. 造成发电厂、35kV 以上变电站或 220kV 以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5000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5000 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3）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4）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5）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伪造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的； （7）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8）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9）造成电力企业电力设施损坏的。
--	--	--	--	------------------------------	---	--	---

				上电力线路停电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6	供 电 企 业 未 及 时 到 达 抢 修 现 场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置抢修力量，对供电故障及时抢修。自接到报修之时起，到达现场不超过六十分钟，外环线外不超过九十分钟。因天气、交通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应当向报修人作出解释。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停电公告的，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到达抢修现场时间未超过规定时限2倍的，且抢修未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1万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发生次数2次以上的； （3）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4）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5）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7）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到达抢修现场时间超过规定时限2倍的，且抢修未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 2.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到达抢修现场时间未超过规定时限2倍的，且抢修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到达抢修现场时间超过规定时限2倍的，且抢修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7	供 电 企 业 未 按 规 定 进 行 停 电 公 告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十五条 供电企业因计划检修采用公告方式通知停电的，应当至少提前七日在相关社区、供电企业网站和服务应用软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或者通过本市媒体公告。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抢修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停电公告的，由市电力运	1. 供电企业计划检修通知停电公告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停电未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1万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1万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1. 供电企业计划检修通知停电公告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停电涉及重要电力用户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供电企业计划检修未进行停电公告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2次以上的； (3) 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4)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7) 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8	供 电 企 业 未 按 规 定 序 位 限 电、停 电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十四条 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本市应对电力紧缺或者超负荷运行的有序用电总体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有序用电工作。因电力紧缺或者超负荷运行需要实施限电、停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有序用电方案确定的序位和措施执行，并通知电力用户。在限电、停电原因消除且符合供电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恢复供电，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电力用户补偿。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的，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电力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未发生事故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5万元。
				1.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导致电力用户中断供电，产生一般环境污染、一定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2.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导致电力用户中断供电，发生一般事故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5万元： (1)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2次以上的；
				1.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导致电力用户中断供电，产生中毒、爆炸或者火灾、较大环境污染、较大范围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等较大危害后果的。 2.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导致电力用户中断供电，发生较大事故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70万元罚款	(2) 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3)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1.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导致电力用户中断供电，危害国家或地区安全、严重环境污染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供电企业未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导致电力用户中断供电，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	(5)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 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的。
9	重要电力用户未按规定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或者未采取其他应急保障措施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或者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供电企业应当建立重要电力用户档案数据库，做好用电指导和检查。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三十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配备多路电源、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可能造成公共秩序混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而未配备的。 2.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 1.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而未配备的，且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 1.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而未配备的。 2.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 1.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而未配备的，且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 1. 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而未配备的。 2. 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 1. 特级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多路电源而未配备的，且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备自备应急电源而未配备或者应当采取其他应急保安措施而未采取的。 1.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和人身安全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7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10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18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20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2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30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2万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2万元： （1）违法行为发生次数2次以上的； （2）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3）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4）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6）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0	制造、销售窃电能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造、销售窃电能装置。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造、销售窃电能装置的，由市电	1. 制造、销售窃电能装置数量不足10个的。 2. 制造、销售窃电能装置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窃电能装置及其专用生产工具，并处2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1万元。

	装置		力运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盗窃电能装置及其专用生产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造、销售盗窃电能装置数量 10 个以上不足 30 个的。 2. 制造、销售盗窃电能装置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盗窃电能装置及其专用生产工具，并处 5 万元罚款	2. 有下列情形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1 万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3）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4）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5）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7）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 制造、销售盗窃电能装置数量 30 个以上的。 2. 制造、销售盗窃电能装置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盗窃电能装置及其专用生产工具，并处 10 万元罚款	
11	危害供电设施建设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三十五条 供电设施是为全社会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 （二）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 （三）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 （四）其他扰乱、破坏供	《上海市供用电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危害供电设施建设的，由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且已完成改正的。 2. 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不足 5 个，且已完成改正的。 3.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导致施工中断不足 24 小时，且已完成改正的。 4. 实施其他扰乱、破坏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已完成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 万元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1 万元罚款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调查，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少处罚金额 1 万元。 2. 有下列情形的，每项增加处罚金额 1 万元： （1）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 次以上的； （3）伪造、隐匿、毁灭违法行为证据的； （4）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5）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
				1. 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且已完成改正的。 2. 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 5 个以上不足 20 个，且已完成改正的。 3.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导致施工中断 24 小时以上不足 72 小时，且已完成改正的。 4. 实施其他扰乱、破坏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已完成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2 万元罚款	

		电设施建设的行为。	的。		复的； (6)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7) 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1. 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面积200 平方米以上，且已完成改正的。 2. 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 20 个以上，且已完成改正的。 3.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导致施工中断 72 小时以上，且已完成改正的。 4. 实施其他阻扰、破坏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已完成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处 3 万元罚款	
			1. 危害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已完成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处 5 万元罚款	
			1. 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且拒不改正的。 2. 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不足 5 个，且拒不改正的。 3.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导致施工中断不足 24 小时，且拒不改正的。 4. 实施其他阻扰、破坏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拒不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 万元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1. 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且拒不改正的。 2. 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 5 个以上不足 20 个，且拒不改正的。 3.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导致施工中断 24 小时以上不足 72 小时，且拒不改正的。 4. 实施其他阻扰、破坏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拒不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1. 非法侵占供电设施建设用地或者规划控制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2. 涂改、移动、拆除、毁损供电设施建设测量标桩或者其他标识 20 个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3.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导致施工中断 72 小时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4. 实施其他阻扰、破坏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拒不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1. 实施危害供电设施建设的行为，拒不改正，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有左列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罚款	

备注：

1.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多项情形的，应适用处罚金额较重的标准。
2. 本基准最终明确的拟处罚金额不得超出相应法律法规中具体规定的最高处罚金额和最低处罚金额范围。
3. 违法行为具有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应当在本基准明确的拟罚款金额基础上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对相关减轻、从轻、从重情形，本基准已作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的，从其规定。
4. 符合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列明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5. 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其他裁量因素"中所称的"以上""以下"“未超过”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